公 告

(2025)华伦强清字第001号

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作出(2025)苏0481清申4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伦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作出(2025)苏0481强清35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为华伦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，孙敏瑞为清算组负责人。

华伦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4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-1号16楼，联系人孙敏瑞，联系电话：17712300996。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，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该债权人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，由该债权人承担。华伦公司的投资人、实际控制人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